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952號

原告 許躍騰
訴訟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
被告 吳政賢
訴訟代理人 陳文潭
白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103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103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4萬1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具狀將本金變更為74萬1032元（本院卷第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2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館前路由公益路往博館路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2段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彎時，疏未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01 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致未及時發現適有原告沿館前路行人
02 穿越道，由博館路往公益路方向穿越臺灣大道2段行進，被
03 告自小客前車頭遂與原告身體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右側
04 股骨粗隆間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如下
05 損害：(一)醫療費用14萬4847元；(二)看護費用8萬1400元；(三)
06 交通費1萬4785元；(四)工作損失20萬元；(五)精神慰撫金30萬
07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1032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部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
10 國附醫)手術費用13萬4157元、門診費用2570元、東方中醫
11 診所(下稱東方中醫)費用2200元不爭執，向上復健診所(下
12 稱向上診所)費用3520元需判斷必要性。看護費用部分，住
13 院期間7日，每日以2200元，共1萬5400元，不爭執，出院後
14 一個月，爭執需專人照護，如需看護，全日以2200元、半日
15 以1200元為計算。交通費部分，對於往返中國附醫車資775
16 元、東方中醫車資480元，共計5605元，不爭執，向上診所
17 之車資9180元爭執。惟工作損失部分，繳稅證明無法舉證原
18 告有每月5萬元之收入，且原告仍持續有工作，此部分爭
19 執。又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合理，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30日2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自小客車，從臺中市北區館前路由公益路往博館路
25 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2段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彎時，適有原
26 告沿館前路行人穿越道，由博館路往公益路方向穿越臺灣大
27 道2段行進，欲通過該行人穿越道，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2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9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30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31 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等候原告通過行人穿越道，貿然起步左

01 轉，肇事車輛前方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股骨
02 粗隆間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並經檢察官以被告係犯過失傷害
03 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中國附醫診斷
04 證明書1張、中國附醫急診及門診收據、東方中醫診斷證明
05 書、東方中醫收據、向上診所診斷證明書、向上診所診斷收
06 據、醫療器材費用收據、交通費用明細、臺中市政府營利事
07 業登記證、稅額繳款書、營業稅繳納證明附卷可稽。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2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3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5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6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等候
17 原告通過行人穿越道，貿然起步左轉，其肇事車輛前方不慎
18 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
19 康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20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
22 工作損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
23 如下：

24 1. 醫療費用部分：14萬4847元。

25 被告對於原告在中國附醫支出之手術費用13萬4157元、門診
26 費用2570元、東方中醫費用2200元、醫療器材費用2400元，
27 不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原告另請求被告給
28 付向上診所醫療費用，合計3520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
29 醫療收據(本院卷第35-51頁、第141-143頁)，堪認與本件車
30 禍事故相關，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合計為14萬4847元(計
31 算式：13萬4157+2570+2200+2400+3520=14萬4847)。

01 2. 看護費用部分：8萬1400元。

02 原告主張其有住院期間專人照護必要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附
03 醫診斷證明書(111年10月1日至7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04 上開診斷書均記載原告住期間需專人照顧，是原告請求此分
05 看護費用合計1萬5400元，即屬有據。另原告主張其出院
06 後，仍有專人看護一個月必要，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0月7日
07 至同年11月6日之看護費用，按每日2200元計算，合計6萬60
08 00元，嗣經本院詢問中國附醫，該院回覆以：「需專人全日
09 看護一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31頁)，故原告向被告請求專
10 人看護1個月費用6萬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合計為
11 8萬1400元(計算式：1萬5400+6萬6000=8萬1400)

12 3. 交通費部分：1萬4785元。

13 被告對於原告因受傷支出往返中國附醫交通費775元、往返
14 東方中醫之交通費483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
15 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往返向上診
16 所交通費用，合計9180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
17 及車資網頁行情資料(本院卷第35-51頁、第65頁、第141-14
18 3頁)，往返費用為180元，就醫次數共計51次，與醫療收據
19 次數吻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合計為1萬4785 (計算
20 式：775+4830+9180=1萬4785)

21 4. 工作損失部分：0元。

22 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
23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
24 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25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人
2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7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依醫
28 囑需休養4個月，因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為20萬元等語。本
29 院依中國附醫112年2月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休養
30 四個月，休養期間勞動力減損……。」等語，固可認原告因
31 本件車禍傷勢自111年9月30日至113年1月29日止，不宜從事

01 工作。經查，原告為00年0月出生，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76
02 歲，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則原告既已超逾退休年齡
03 且未受僱他人工作，惟其既未能舉證證明尚能對外從事工作
04 而獲取薪資收入，自不生因傷而受不能工作損失之問題，難
05 認原告斯時確實受有薪資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
06 能工作之損失20萬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5.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15萬元。

08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間閉鎖
09 性骨折」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自111年10
10 月7日出院起需人專門照顧一個月，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
11 不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
12 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
13 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
14 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
15 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
16 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
17 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8 15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39萬1032元（計算
20 式：14萬4847元+8萬1400元+1萬4785元+15萬元=39萬1032
21 元）。

22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2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
03 (本院卷第8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4 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39萬1032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
09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1 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2 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僅促使法院
14 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為准駁之判決。被告聲
15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6 之。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8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9 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學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賴恩慧